



6、中小企业证明（必填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 的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又一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867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331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河南又一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